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93
2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5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3	3
二、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 第七次察访(1996年1月6日至16日)	14 - 16	4
三、 特别代表第七次察访后提出的建议	17 - 98	5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17 - 21	5
B. 文化权利	22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受教育的权利	23	6
D.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24 - 33	6
E. 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法治	34 - 37	8
F. 监狱和其它拘押机构	38 - 41	9
G. 言论自由	42 - 44	10
H. 竞选和参与政府的权利	45 - 55	11
I. 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	56 - 91	14
J. 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92 - 94	24
K. 进行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	95 - 98	24
四、对政府遵循和落实过去建议的程度的评估	99 - 104	25
五、特别代表将要辞职	105 - 109	26

附 件

- 一、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七次察访日程(1996年1月6日-16日)
- 二、人权建议
- 三、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1995年8月25日致柬埔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Ung Huot 阁下的信
- 四、内政部对HR REC 10/95的答复

一、导言

1. 1993年11月23日,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澳大利亚)被任命承担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如下:

- (a) 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该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2.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的需求,特别代表相继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49/635号文件)和第五十届会议(A/50/681号文件)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3和Add.1号文件)和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7和Add.1号文件)提交了一系列报告。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特别要求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大会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善政、言论自由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5. 大会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6年或1997年初举行,而国民议会选举则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3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 大会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及其以往报告所载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程度作出评估,并竭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7.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地履行其任务。

8. 大会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其它应受谴责的事件。

9. 大会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0. 大会特别严重地关注特别代表就法院不愿对军队和其它安全部队内犯有严重刑事罪的成员提出控告所作的评论,并力促柬埔寨政府正视这一问题,因为这实

际上把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1. 大会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和致力于扫除这些地雷,并欢迎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意向。

12. 大会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参与缔结的其它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3.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所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二、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七次察访 (1996年1月6日-16日)

14. 特别代表按照以往的惯例,利用其对柬埔寨进行第7次察访(1996年1月6日-16日)之际,走访了柬埔寨东北部的腊塔纳基里省。第7次查访的日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5. 特别代表在其察访期间特别关注一些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妇女,包括沦为娼妓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土著人民。

16. 特别代表感谢柬埔寨政府为会见许多政府官员提供便利。在第7次察访期间,他会晤了一些部长、腊塔纳基里省省长,许多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官员,而且还会晤了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少数民族的代表和一些个人。他还想特别感谢在他前往腊塔纳基里省察访之前以及察访期间,柬埔寨重建和恢复项目(UN/OPS)(CARERE)、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CIDSE)、健康无限责任团体和加拿大的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协助。特别代表甚为荣幸地得知,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拟于1996年1月16日接见他,国王陛下作为各项权力及自由的保护者和经柬埔寨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保证人所具有的宪法地位,以及他为维护人权进行的许多次干预,继续鼓励并鼓舞着特别代表的工作。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国王陛下出国而取消了这次会见,但是,特别报告员通过信函,向国王汇报了这次察访的情况以及本报告所载事项。

三、特别代表第七次察访后提出的建议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17.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发表的1995年保健成果和1996年保健目标的普查报告。他尤其欢迎柬埔寨1996年卫生预算60%的增长率,以及发展组建的新县卫生系统。同时,他还欢迎各项条例,特别是为管理私营药商制定的《药品法》,以纠正他在前几次报告中所指出的当前医药安排存在的缺陷。他赞同卫生部为1996年指定的一些优先活动,并祝贺卫生部公布其工作成就和目标,让公众展开讨论并作出评议。

18. 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关注,柬埔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情况。他注意到,卫生组织估算截至1995年柬埔寨可能會有50,000至90,000人染上艾滋病毒抗体,这被认为是一个保守的估算。截至1995年底,据报道已经确认有86个艾滋病患者和9名已确认的患者死亡。他表示希望于1996年1月1日起新成立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将为柬埔寨政府提供新的援助资料和技术咨询。他欢迎在柬埔寨组成联合国机构艾滋病毒/艾滋病技术工作组,他赞赏地注意到以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的名义在柬埔寨青年中展开对待性问题态度的普查。他建议利用这篇普查报告,制定出现实和有效的战略,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它性传染疾病在柬埔寨扩散。他欢迎并赞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柬埔寨采取的主动行动,鼓励基金侧重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疾病、家庭内暴力、生育间隔等项目,以及其它有关生殖健康的方案。

19. 特别报告员欢迎第一总理,拉纳烈王子同意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于1995年接受全国艾滋病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他还欢迎在全国艾滋病政策草案中对教育的重点强调,该草案已于1995年12月拟定完成。

20.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腊塔纳基里省极高的虐疾病发病率。他欢迎两个非政府组织:健康无限责任团体以及紧急救济和难民事务天主教办事处在该省开展的工作。他建议柬埔寨政府应尤其注重发展并增强全国预防虐疾方案。卫生组织和许许多多从事医疗援助的保健组织应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在该国北部虐疾发病率极高的各省份再次发起医治行动。

21.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应紧急处置柬埔寨各监狱中严峻的卫生危机(见以下F节),尤其应遏制肺结核和疥疮病。为此,特别代表建议卫生部与内政部解决好主管权问题,明确该由谁负责管理监狱卫生问题,如有必要可与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进行磋商,并可由有关的捐助国家和捐助机构提供援助。特别代表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积极地关注这一领域。

B. 文化权利

22. 特别代表欢迎国民议会于1995年12月21日通过了《文化财产法》。他指出,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遗产委员会,在预期上述法律将得到通过的情况下,已批准将吴哥窟长期列入世界人类遗产清单。特别代表祝贺柬埔寨政府通过了这项法律并赞赏教科文组织为此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

C. 受教育的权利

23. 特别代表欢迎1996年全国预算用于教育的份额比1995年的拨款增长了8%,并鼓励进一步增加这项拨款。他还欢迎着重开展人权教育,这也是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在1995年12月13日于金边组织的人权日纪念会上各位发言人所强调的一项考虑。西哈努克国王陛下也于当天发来了贺电。国民议会议长,Samdech Chea Sim阁下,也以国王的名义作了发言,第一总理拉纳烈王子也发表了讲话。拉纳烈王子回顾了自1992年以来柬埔寨批准的大量国际人权公约。将继续不断拟订教育课程,以便向柬埔寨学校中的儿童阐述和解释各项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及重要意义。

D.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24.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于1995年9月29日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他指出,由此,根据第10条承担义务,“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采取关于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及“保护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符合保护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审查其法律和政策,并为采取上述各项行动和为“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方法”,制定出一些新的法律和政策。

25. 特别代表根据公约第14(a)条建议柬埔寨采取适当的程序,按照法律规定,对所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评估,“以避免或尽量减少这种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与此种程序”。

26. 环境保护对柬埔寨尤为重要,因为木材砍伐特许经营和农业综合企业,除

了它们对环境的影响外,很可能对居住在柬埔寨一些偏远地区,诸如特别代表在进行第七次察访期间走访的腊塔纳基里省属各少数民族群体的土著人社区产生深远的破坏性影响。上述这些社区依赖于他们的环境获取粮食、维持文化和生活方式。

27.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拟定并向国民议会提出一整套协调一致的环境法律。他欢迎提交部长会议的《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法草案》,并且承诺颁布保护柬埔寨森林的各分项法令。他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在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情况下,审查上述法律草案,以确保法律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柬埔寨参与缔结的其它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办事处应向柬埔寨政府报告其审查结果。办事处尤其应查明,是否有必要增强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一些主要发展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

28. 特别代表欢迎环境部在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合作机构的协作下编写的“1994年首次环境状况报告”。他注意到结论阐明,柬埔寨尚未制定出有效的森林政策和管理计划。他敦促拟定此类政策和计划。他赞同在报告中所确认的一些首要行动领域以及环境状况报告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他建议,柬埔寨政府应充分支持环境部履行其职责。他赞同第一总理殿下在1995年12月10日纪念人权日之际发表的讲话,即人权和环境发展应“携手并肩,共同进行”。特别代表尤其热烈地赞赏,国王陛下一再阐明必须对柬埔寨环境的维护并警告,若无有效的森林再造保证,木材砍伐将会产生潜在的破坏性后果。¹ 在柬埔寨恢复从事毫无节制的木材砍伐,将会产生表层土壤流失,经由贯穿柬埔寨各座森林的支流流入河川,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下游地区的旱、涝灾影响、柬埔寨水文地理的改变,水土流失的加剧以及鱼类和其它野生生物遭受的干扰,都必须在评估是否批准开发特许提案以及建立可持久的森林政策条件时加以认真的考虑。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皇家政府与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进行合作,开展森林政策审查以及计划署和粮农组织为柬埔寨的森林盘查工作提供的增补援助。他建议公布由这些审查工作所得出的研究结果,以便促使公众展开辩论,提高意识。

29. 特别代表建议,皇家政府公布所有政府批准或有待政府决定的木材砍伐或农业综合企业特许经营权。他指出,根据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全球监测”,² 已经批准了11项特许经营申请,另有19项申请正在等待政府的决策,据报道这些特许经营项目的总面积为650万公顷。由于目前未公布这些特许经营项目及其条件,他无法核对宣称的上述内容。这些契约条款和森林再造的条例以及保障措施应公布于众,以便使社区掌握情况展开辩论并且作为一项保障财政真实性和安排透明度的措施。批准此类特许权的程序应始终具有透明度并公布于众。所运用的标准应根据法律制

定,公开宣布并向国民议会报告。按照国民议会颁布的法律规定,并由环境部落实对环境影响评估的工作是最为紧迫的首要事项。

30. 特别代表赞同环境部的意见,即必须鼓励各社区对森林政策和农业综合企业问题的参与,以便确立起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文化,维护柬埔寨脆弱的环境。而这只有在比以往更开放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

31. 特别代表建议,《环境保护法》规定特许权拥有者和持特许证者必须签署书面保证,采取下述辅助措施:

- (a) 制定出拟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以减轻对所涉地区环境以及居住人员的任何不利影响;
- (b) 严密的专业性管理计划;
- (c) 酌情对少数人社区受到的影响作出详实的评估;
- (d)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选择性砍伐,避免采用清除性伐木的政策;
- (e) 规定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措施,并附有惩罚条例,以保障环境规定得到适当的遵循;
- (f) 与各当事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当事人进行磋商,他们在某些情况下,能根据国际标准,针对打算在柬埔寨进行林木采伐和其它农业开发而要求给予特许权和特许证的申请人的诚意及其提议,提出可否接受的咨询意见。

32. 特别代表热烈支持柬埔寨官员在海外接受环境评估现代手法的培训,并鼓励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支助此类培训。

33. 特别代表欢迎建立起由各有关部门派代表组成的全国环境指导委员会,以便综筹兼顾对环境和国家资源的考虑因素、审查和评估全国和区域环境行动计划,并将计划提交部长会议和管理环境基金。他建议,该委员会与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配合,并公布从事其正规职能的程序和标准。

E. 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法治

34. 特别代表赞赏,在法国双边合作协会和里昂律师协会的协助下,司法部已经完成了对29名律师的培训工作;其中22名律师决定开业并加入了独立性的柬埔寨律师协会。该协会是1995年10月16日建立的,由38名成员自由选举产生他们的主席。特别代表敦促各捐助方援助新建立的律师协会。它将负责培训、监督并使得柬埔寨新一代的律师实现专业化。这些律师是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建立柬埔寨法治制度

的关键。

35. 特别代表再次提请注意：

- (a) 法官月薪约50,000雷尔(20美元)的不足情况,其本身证明无法充分保障司法制度的有效独立性,不能确保司法官员摆脱遭受腐败或卷入不符合其司法职务的商业交易的腐败风险和现象;
- (b) 最高行政司法长官委员会未能按照法律和宪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 (c) 未能任命宪政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个必要机构,负责保障法治和查明国民议会所制订的法律中任何不符合宪法的条款;
- (d) 未能够按照特别代表在上一次报告(第...段)中提出的呼吁,废除《公务员规章》第51条,抓紧解决公务员,包括军方成员不受惩罚的问题。

36. 特别代表亲自就上述有关(a)项展开了深入调查。他强烈建议以上(b)和(c)所提及的两个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不要再有拖延。

37. 特别代表表示关注1995年12月28日约有200人的团伙对贡布省法院进行袭击的报道,他请政府对这些报道进行调查并请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向他汇报这一事件,并就如何采取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F. 监狱和其它拘押机构

38. 特别代表感谢国王陛下对柬埔寨监狱情况持续表示关注,尤其是国王陛下在1996年1月5日的讲话中,呼吁立即注意柬埔寨陈旧破落监狱的重建工作,使这些监狱能符合国际标准。特别代表建议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他建议,广泛地发表澳大利亚顾问对柬埔寨监狱情况的审查报告,并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编写一份优先工作方案提交各捐助方,以期改善柬埔寨各监狱目前令人吃惊的糟糕情况。

39. 特别代表迫切地建议,采取行动解决若干柬埔寨监狱,特别是磅湛省(德罗边普隆)T5号监狱紧迫的健康危机。他建议,卫生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充分援助内政部、卫生部以及全国肺结核病方案,解决柬埔寨监狱中这种流行病和大部分人得不到医治的健康问题,尤其是肺结核、疥疮、营养不良、虐疾和伤寒症,为T5号监狱提供转运监狱中紧急重病号的救护车和类似运输工具应该同向所有其它监狱提供基本药品一样列为最高优先工作事项。对T5号监狱的察访应列入特别代表下一次访问的议程。

40. 特别代表继续收到宣称在柬埔寨监狱中稍有一点违反监规的行为即遭受

过度和非文明化惩罚手段的报告,尤其是磅湛省T5号监狱,仍然具有关于采用黑囚室禁闭惩罚、戴上手铐脚镣和时而发生的殴打事件、削减食物配给份额和集体惩罚的做法。因此,柬埔寨政府应采取紧急和认真的行政措施,防止再发生背离可接受做法的行为,并为那些由于遭受此类惩罚而受害的囚犯采取补救措施。

41. 特别代表再次紧急吁请政府和国民大会:

- (a) 与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以及各有关人权非政府组织协商,提议并确保通过各项法律和条例,从而使监狱的监管行为符合法律规则。此类法律和规章应符合柬埔寨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为此,特别代表建议,内政部加紧通过该部目前正在审议的《监狱法》草案和监狱条例;
- (b) 确保此类必要的行政改革,包括把监狱工作人员与国家警察分开,从而保障对监狱明确无误的公正管理。

G. 言论自由

42. 特别代表指出,国民议会通过的《新闻法》目前已生效。在《新闻法》颁布前高棉语报刊《新自由新闻》和《高棉青年之声》的编辑因发表了政治见解性的文章和卡通片而被起诉并判处徒刑。对高棉语报刊《高棉理想》主编提出的起诉,判处了巨额罚款,如不支付罚款,则将改为监禁徒刑。上述这些案件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作出上诉审理。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及其机构力行克制,不要对那些至少在以往的案件中看来必定会遭受监禁徒刑的记者进行迫害,这类对言论自由进行制裁的冷酷效应是显而易见的。由于通过了新《新闻法》,对上述各案件定罪和判处徒刑的依据已经改变。虽然原有的法律已经废除,但却不具备回溯力。根据法院审理的结果,如果与当时所涉问题仍然有关,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应当考虑建议国王陛下行使其颁布大赦的宪法特权,以避免因记者发表这些材料而遭受监禁。

43. 特别代表继续收到许多有关政府对柬埔寨新闻独立实行控制的申诉和反对意见。这些申诉所涉如下:

- (a) 对记者和各新闻办事处采取的暴力和所指控的暴力和威胁,特别是1995年6月2日对设在金边的《Monaseka Khmer》、1995年9月8日对《晨报》,和1995年10月23日对《新自由新闻》编辑部的袭击事件以及官方对上述这些事件和特别代表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提及的以前报道过的袭击新闻记者事件不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

- (b) 恐吓印刷商,抑制编印有时批评政府或政府中某些成员的新闻刊物;
- (c) 官员对电信传媒(电台和电视台)的控制以及没有任何准许此类新闻媒介发表不同言论见解的规定;
- (d) 向柬埔寨政府内的各政治党派或与这些党派有关人员发放新的电视台演播许可证,但并不保证这类新闻传媒可采播各种见解和批评性或由政府观点相左的新闻。而且对另外两项申请的审议也不保证此类媒介可发表各类不同的见解。

44. 特别代表将继续监测上述指称的事件和情况,因为它影响了柬埔寨的新闻传媒和言论自由。必须公正地说,印刷宣传媒介,特别是外国语言的印刷宣传媒介,继续享有较高度度的出版自由;柬埔寨各类杂志出版的数量和种类仍然较多;而(尽管教科文组织以及其它机构曾做出了努力)报道的水平,特别是几种高棉语杂志的新闻报道水平仍然极差,有时使得政府以及政府中的一些官员有理由提出控告。继国王陛下之后,特别代表建议,一些担任公共职位者即使面临着荒谬绝伦的和并无事实根据的指控,也应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忍让力,因为这是在一个接受各种观点和言论自由的现代容忍社会中必须付出的代价。

H. 竞选和参与政府的权利

45. 特别代表特别提请注意:

- (a) 载于1991年10月23日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的柬埔寨新《宪法》原则。他具体着重指出了第5款的规定,阐明柬埔寨“将遵循一项基于多元化的自由民主制度。这项制度将规定举行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规定选举程序提供在选举进程中进行组织和参与的全面和公正机会”;
- (b)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51条条款规定,王国采取“一项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的政治制度”。第42条保证“组织协会和政党的权利”以及“应在法律中继续列明上述各项权利”;
- (c) 在大会第50/178号决议(第6段)中,大会敦促政府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度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

46.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在1996年或1997年初预定的乡选举和1998年的国民议会选举或与此有关的方面,采取一切符合上述各项原则的行动。

47. 特别代表建议,毫不拖延地颁布一项与上述各项承诺相符的《选举法》,以便利建立各政治党派,避免种种毫无道理的障碍,排除对柬埔寨实现多党民主制度的阻碍。

48. 特别代表具体建议立即消除高棉民主党和佛教联盟民主党各派别注册登记的障碍,从而使这些党派的成员和支持者能在不受干扰或阻碍的情况下,行使《柬埔寨宪法》所保证的,以及《巴黎协定》所列明的政治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代表欢迎第二总理阁下1996年1月8日呼吁促进各新政治党派的建立,使它们能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要实现对多党民主制度的真正参与和对宪法各条款的适当遵循,必须便利各政治党派的登记注册。法律上和行政上的障碍都不应违背上列宪法保证。显然,未能颁布一项“具体阐明”宪法所保证的各项权利的法律,并不能用于作为阻遏柬埔寨各政治党派充分合法运作的借口。虽然没有这样的一项此类法律,在缔结《巴黎协定》之前、期间及之后也形成了20多个政治党派参与联合国监督的选举竞争。特别代表认为能否消除高棉民主党和佛教联盟民主党各派别直接注册的明显障碍,是检验柬埔寨皇家政府的试金石,能验明政府是否真正愿意实现《巴黎协定》和柬埔寨《宪法》所保障的多党制。

49.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有关当局毫不拖延地调查未参与目前联合政府的各政治党派及党派支持者团体受到袭击的暴力行为和威胁事件。特别代表具体敦促作出最为严肃认真的努力,查明1995年9月30日对Samdech Son Sann阁下领导的佛教联盟民主党党派的所在地以及这一党派派别支持者所在的寺庙投掷两颗手榴弹的袭击事件,把那些应承担责任人绳之以法。只要不同政见和反对意见的合法表达受到压制、组织政治党派之权利的行使受到阻碍,对政治反对派采取暴力行为者不受到惩罚,而且也显然不会受到调查,则不可能形成多党派的民主制度,或兑现“充分和公平地组织和参与选举进程机会”的承诺。特别代表认为对所有损害任何政治党派或个人的政治暴力行为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是柬埔寨政府的首要义务。他建议柬埔寨政府充分履行这一责任。

50. 上述诸项是实行公平和自由选举的起码必要条件。但还须具备更多的必要条件。特别代表收到了许多申诉,指称柬埔寨的不同政见或反对派意见在争取电子传媒(电台和电视台)宣传时遇到的种种困难。在联合国柬埔寨临时过渡当局主持的选举期间,联合国本身曾保障利用新闻传媒的自由和公平性。但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却无联合国的此类设施。特别代表被告知,新闻部目前正在考虑批准两个新电视台的许可证。至关重要的是,在竞选运动期间,批准广播宣传许可证的条件应当是,播放台持中立立场,并向各竞争方提供运用电子(和其他)传媒的公平机会。批准

各政治党派和人士或与之有关的各方面广播宣传的特权,不应用于作为一种操纵公众舆论或阻止合法地表达不同政见或反对派意见的可趁之机。法律应当规定允许各候选人和政治党派及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利用广播媒介进行宣传,从而使得柬埔寨各领导人所签署的《巴黎协定》和柬埔寨宪法中所载的多党原则成为现实。特别代表认为,这是检验柬埔寨皇家政府对《巴黎协定》所推举的多党民主宪法制度承诺的另一个试金石。

51. 特别代表注意到,Norodom Sirivudh王子殿下和Sam Rainsy先生阁下的不同政见不许利用广播媒介进行宣传。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政府和反对党派都能利用广播媒介展开宣传的民主国家中,是令人感到震惊的。这两位人士都是著名的公民,一位是国民议会的议员,而另一位是前部长。此外,王子还是一位皇家成员,在他被捕并直至他被流放之前,他一直是“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的秘书长。该政治党派在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中,曾经赢得最多的民众选票。

52. 特别代表再次提醒皇家政府注意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以及《巴黎协定》和柬埔寨宪法本身的条款。他建议皇家政府保证广播媒介向各不同观点,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期间,提供充分公平的宣传机会。这不应仅限于政府所正式宣布的短暂选举期,而且也应包括实际已开展竞选运动的广泛期。政府对不为不同观点提供广播便利的任何个人或政治党派不应给予广播宣传特许权。特别代表欢迎新闻事务国务秘书的保证,保障国家所有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选举期间严格地恪守中立,向每一个政党提供相等的广播宣传时间,以使它们争取选民们的支持。这也同样适用于国防部所控制的电视频道。

53. 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特别代表欢迎内政部共同部长Sar Kheng阁下在1995年10月一次关于选举制度和选举管理研讨会上宣布的11点计划,并赞同人权行动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已经于1996年1月转呈给两位共同总理和内政部共同部长。他具体建议:

- (a) 选举法草案应毫不拖延地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并由公众进行讨论提出评论意见,然后才交国民议会审议;
- (b) 以中立性的表达方式,向选民们提供教育和培训的便利;
- (c) 由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拟按法律建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合作监督选举的进行情况;
- (d) 应便利非政府组织监督选票计算和选举后的行为;
- (e) 确保与任何政治党派无关系的独立候选人充分地参与;

(f) 在投票期间,禁止任何武装人员进入投票站。

54. 特别代表敦促皇家政府毫不拖延地与秘书长派驻柬埔寨代表、计划署、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各国议会联盟以及关心选举的真诚和公平的其他公共和民间机构展开磋商。1996-1997年的乡选举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保障在1998年国民议会选举之前,充分地解决种种困难。

55. 特别代表将继续参照柬埔寨在《巴黎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及《三项协定》(《关于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中立性以及全国统一协议》)第5条的条款以及它们所规定的各项设施,继续监测柬埔寨的选举筹备工作。自由和公平地选举当地和全国政府,不仅仅是保障柬埔寨人民能够享有人权、自由地参与政府、自由地结社以及被选举权,而且也是一种保障遵循柬埔寨的国际义务以及其本国宪法的手段。同时,这也正如其他方面的经验所表明的,这是唯一可靠的手段,可保障合法和负责任的政府能够比其他任何类型的政府更能维护和保护对所有各类人权的持久尊重。

I. 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

1. 妇女

56. 特别代表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立,他在第七次察访期间,两次会晤了委员会成员。他建议,柬埔寨政府就它所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毫不拖延地完成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他建议在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公约的报告之后,继续开展工作,以协助并促使政府和国民议会纠正一些不利的或歧视妇女的一些柬埔寨法律和惯例。同时,他还欢迎并赞扬柬埔寨妇女权利工作组的工作。

57. 特别代表还欢迎在他第七次察访期间所宣布的,任命第一位妇女(Sokhua Mu Leiper女士)担任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或部长)的职务。他建议,在1997年的乡选举之前,早早采取一些正面措施,以增加妇女参与柬埔寨政治的人数(目前,在国民议会的120名议员中,仅有7名妇女)。各主要政治党派应确立并宣布竞选各职位的妇女候选人比额或指标;20%妇女候选人的直接指标应当是能够实现的。

58. 特别代表建议在宣传媒介的广播节目以及新闻文章中突出报导妇女在柬埔寨公共生活中的成就。这样的宣传节目将树立典型,有助于改变一些既定的形象,甚至改变某些柬埔寨妇女本身对其权利和特权的既定概念。他注意到1995年10月教

科文组织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妇女在宣传媒介中的作用的报告。应当鼓励外国捐助者资助若干参与公共事务的柬埔寨妇女进行参观学习,开阔她们的眼界,并且与从事政策制定或争取平等机会的各有关外国妇女团体进行接触。

59. 特别代表呼吁不仅应关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还应关注大会于其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19。《宣言》要求柬埔寨政府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不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第4(c)条)。

60. 特别代表遗憾地注意到,《妇女行为守则》草案的通过被推迟。他建议,按照以下所述,选定一些首要领域,给予具体关注,并制定法律和政策草案。

61. 特别代表敦促,参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各项建议,具体关注消除家庭暴力之有效法律和政策条款的制定工作。这一法律以及此类政策应:

- (a) 在学校、工作地点以及社区向妇女开展有关她们有权抵制并寻求对家庭内暴力的法律补救措施,并且在这么做时有权得到支持和援助;
- (b) 对司法官员、调查警察和法院官员(其中大部分为男性)展开教育,阐明必须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保护对遭受家庭暴力提出申诉的妇女。此类培训应包括妇女在家庭环境中遭受性骚扰和暴力等专题;
- (c) 确立由司法官员颁布并由警察实施的法律约束法令,确立对暴力行为的刑事惩罚条例,以防止家庭暴力的继续发生;
- (d) 确保根据刑法逮捕这些犯有家庭暴力罪行者,并绳之以法;
- (e) 确保在柬埔寨全国培训并招募足够数量的妇女警察,负责接受家庭暴力事件的举报并展开调查,以保障对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 (f) 对那些遭受性暴力、生理暴力或精神暴力的妇女,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并为她们建立临时或长期的保护住所或其他地点。

62. 特别代表敦促,利用宣传媒介劝告妇女不要对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继续持容忍的态度,并使得妇女意识到她们的权利以及避免和纠正这些暴力的办法。特别代表赞扬开设制止家庭暴力的项目以及在金边建立Khemara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庇护处等设施。柬埔寨全国都应设立这样的庇护所。特别代表推荐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在妇女庇护处应设有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并就有关案件在适当条件下展开家庭调解的设施。

63. 特别代表呼吁纠正妇女参与柬埔寨教育方面的长期不平衡现象。他呼吁限制教学班的规模,并且在学校教育中开设人权课程,特别是充分尊重妇女的人格、

对公共和经济生活的参与以及得到保护免遭所有一切类型暴力的权利。在基础学校教育的日间教学班,而不是夜校中,注意提供算术和科学课程,因为女孩和妇女学员往往难以上夜校班就读。

64. 柬埔寨政府应对所有法律和实践进行审查,以检查它们是否符合不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国际规定,包括是否符合柬埔寨所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列明的规定。政府应与柬埔寨各妇女组织的非政府组织界进行密切合作,并在他们的支持下展开这项审查。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为展开这样的一项审查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代表敦促,继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编撰各项柬埔寨报告,以之作为开展其他报告活动的范例。就柬埔寨社会有关妇女及其地位和不利处境提供具体数据的进程应予以继续,并增强透明度。对所有现行法律和实践以及由此而确立的法律及实践都应展开系统性的审查,以确保它们充分地保护妇女的权利,并消除损害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65. 柬埔寨政府应在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和各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技术合作下,审查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以查明这些法律条款就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强奸,包括配偶的强奸行为所制定条款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特别代表建议,政府和国民议会修改绑架和贩卖人口的法律草案。在该法律草案中,应明确地区别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各项活动。特别代表对这项草案未把从事性工作(卖淫)的成年妇女列为刑事处罚对象表示欢迎。应给予这些妇女有关她们基本权利的教育、培训、法律或有关的服务以及保护。应当避免对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性接触实行刑法制裁。柬埔寨政府应在与联合国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咨询情况下,探索对妓女院经营者实行刑事制裁的可能实效(以有别于赋予从事性行业者某些能力以及自我保护的教育,包括采用避孕套的作法)。

66. 特别代表建议特别注意柬埔寨监狱中的妇女情况。柬埔寨政府应与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除其他专题外,探讨如何为怀孕妇女囚犯安全生育婴儿和增加妇女监狱中女狱警人数作出安排的专题,并就此提出有关的建议和提议。

67. 特别代表指出了妇女在柬埔寨乡村经济中的关键性作用。他建议采取一些纠正乡村妇女具体不利处境的步骤,包括:

- (a) 向她们提供改善的教育和卫生设施;
- (b) 向各乡村社区的妇女宣传可提供的信贷,从而使得那些可利用信贷的妇女实现更大程度的独立自主;
- (c) 提供咨询并给予便利,扩大生育间隔期。

68. 特别代表注意到司法官员、法院工作人员、地方当局官员以及军、警人

员绝大部分为男性。他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同执法机构和法院进行接触时遭受歧视的许多申诉。他建议：

- (a) 任命一些妇女检察官,具体负责调查和起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
- (b) 根据《柬埔寨宪法》第45条和《柬埔寨家庭法》第6条,严格地实施一夫一妻制,除非配偶死亡或因离婚而解除了现行婚约,否则不许再婚,但在此应考虑到少数民族社区的风俗习惯。这类法律是解决特别代表一再收到的有关“丈夫”多次重婚,然后又抛弃或遗弃他们“原有”妻子事件所必要的法律。

69. 特别代表还注意到在城市和城镇中劳工队伍内妇女处于特别缺乏保障的地位。所拟议的《劳动法》应具体列有针对妇女这一问题的条款。《劳动法》应：

- (a) 制定出必要条款,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残疾以及健康状况(包括怀孕)等原因的无理歧视;
- (b) 制定针对性骚扰的民事法律补救办法;
- (c) 保护妇女自己组织独立工会的权利;
- (d) 规定职业健康和安全条款,包括生殖卫生的条款;
- (e)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4、11和12条以及《柬埔寨宪法》第46条的规定,确立产假和其他应享有权利的规定。

70. 特别代表在其上次报告中曾提及在柬埔寨长期的战争、流离失所及种族灭绝背景下所出现的棚户住区极为缺乏保障的处境。棚户住区中的妇女显然处于特别缺乏保障的境地。特别报告员建议,柬埔寨政府与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以及棚户住区和城市贫民联合会、城市阶层团体以及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对棚户住区中妇女的具体需求进行审查,以期制定出切合其需求的一些方案和法律。特别代表到的棚户住区状况表明,由于棚户居民贫困、遭受挫折和棚户能存在多久不可预计的现状形成了极为沮丧的环境,妇女极其容易遭受抛弃、暴力和虐待。

71. 特别代表赞赏柬埔寨妇女协会向那些遭受虐待的妇女提供援助,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在金边的设施为妇女们开展打字、编织以及其他熟练技能的重新培训。在这些得到妇女发展协会具体帮助的妇女中有,寡妇、被抛弃或因丈夫另有新欢被遗弃的妻子、遭地雷伤害的妇女受害者、妇女工人以及目前和原先从事性行业的妇女。所有此类以及其他各类妇女都需要得到帮助、支持,并且需要有机会学习新的技能,以实现更大程度的独立性并建立自尊。特别代表向柬埔寨政府和国际捐助者赞扬了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的工作。在其他公共和民间援助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柬

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的工作应得到最高的支持和嘉奖。关于从事性工作的妇女,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的工作使人们注意到,有必要再度作出努力促使那些性工作者敢于要求性伙伴使用避孕套,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传播。就工厂工人而言,所得到的资料表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公共机构或官方主管机构,以保证并落实工人们享有假期和丧假的权利,而这些假期有时曾遭到剥夺或者只是在不公正和惩罚性的条件下才给予批准。有关的部门主管官员应确保,对易受害的工厂工人(大部分为妇女)实行保护,以免遭受诸如性骚扰、极长的工作时间、危险工作,以及强迫以对于工人来说极为高昂的价格购买公司工作服之类的作法。

72. 由于现有的时间和篇幅无法在本报告中全面地展开对柬埔寨妇女人权问题全范围和重要性的阐述,特别报告员决定将这一专题列为积极审议的事项。他赞赏关于柬埔寨妇女权利工作组所编写的“柬埔寨妇女人权”的报告。这份报告可以用来作为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派代表组成的诸如北京协调委员会的某一委员会的纲领,已拟订出一项行动计划,用于有条不紊地实现有关柬埔寨妇女权利问题的改革。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应保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案符合于有关国际人权的标准和适用的柬埔寨法律。妇女权利问题仍将列入特别代表对柬埔寨的下次察访日程。

2. 儿 童

73. 特别代表欢迎1995年11月20日成立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这是他提交大会的上次报告所建议的(A/50/681, 第82段)。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由各部代表组成,是一协调、规划和监督有关儿童权利的机构。非政府组织是观察员--成员,可应邀出席其会议。

74. 特别代表欢迎增加招聘女警察并建议派遣受到适当培训的女警察从事有关保护儿童和处理儿童案犯的工作。

75.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的国际方案、儿童基金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其他剥削,包括绑架、儿童卖淫和不恰当的收养做法等采取的主动行动。他支持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提出的培训警察的倡议,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在处理剥削儿童问题方面富有经验。在这方面他鼓励与邻国警察部门合作。

76. 特别代表提请注意柬埔寨少数民族儿童的特别需要和权益。处于文化十字路口的这些儿童应该得到教育和经济进步提供的机会,但应该以保护其民族的语

言和文化联系为条件提供这种机会。至少应该以他们的母语向他们提供一些教育设施和媒体节目。

77. 特别代表建议应该在柬埔寨全国的中学提供有关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教育。据报，腊塔纳基里省禁止实行这种教育，特别代表认为这一规定应予取消。应该向处于或接近性活跃年龄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充分介绍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知识，作为对他们教育的一部分。也应该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这种知识，其内容应该包括预防传染的办法。国家当局应支持省保健当局立即开设这种教育课程。

78. 特别代表重申他过去提出的但尚未被付诸实施的有关少年司法和修改与儿童有关的法律的建议。

3. 少数民族

79. 特别代表欢迎政府成功地解决芝雷吞越南裔渔民家庭的问题(见E/CN.4/1995/87/Add.1, 第37和38段)。

80. 特别代表再次呼吁注意《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1条的明显缺陷。该条虽然要求柬埔寨承认和尊重柬埔寨批准的联合国公约规定的人权，但规定“每个高棉公民”应在法律面前平等，拥有同样的权利、自由和义务，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民族出身、社会地位、财富和其他地位。这与宪法确保“所有人”的权利的其他规定(如第32条)有矛盾。应该尽早对“高棉公民”的提法做权威性的澄清。将宪法保护界定为对高棉族的柬埔寨公民的保护将与联合国的文书和国际人权法有抵触，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歧视。因此，第31条应被理解为包含所有柬埔寨公民，广泛界定为籍贯在柬埔寨王国的所有族裔社区的人或与柬埔寨有其他适当联系的人。如果第31条应被理解为仅局限于高棉族柬埔寨公民，应立即通过宪法修正取消歧视性规定。

81. 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目前法律和习惯存在着不足之处，因为它们影响到柬埔寨内的少数民族。他建议柬埔寨政府审查影响这些少数民族的法律和习惯，确保他们符合柬埔寨为其缔约国的联合国的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属于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第27条。特别代表呼吁特别注意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他建议柬埔寨政府请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提供合作，审查柬埔寨目前的法律和习惯，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权准则。该中心应

在进行这项审查中向政府提供全面技术援助。审查尤应解决少数民族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享有平等的权利，取得对传统土地的合法权利、信仰和信奉他们自己的宗教和在私下和公开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建立和维护他们自己的协会、受到保护免遭歧视、阐明他们的特殊、发展他们的习俗和有充分的机会学习他们的母语或用他们母语施教的权利。

82. 特别代表建议特别和迫切重视对柬埔寨少数民族社区的成员给予有效土地权利。目前他们在将对土地的拥有权转变为合法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障碍(包括要得到多达8级行政部门的批准)。应从根本上简化少数民族社区及其成员取得有效土地权利的法律和程序；适当的改革应该保证社区和/或个人对土地的权利不致由于在少数民族社区传统使用的土地上或附近进行开发的人或公司的经济利益而受否定。土地传统使用者的利益也不容否定，就是他们自己族群的成员也不能加以改变，改变这些社区土地使用方式的意愿必须以透明方式通过合法的充分协商和对话程序自由表达。特别代表指出了所提到的法律和程序必须予以考虑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少数民族社区文化中个人所有权概念的复杂性；
- (b) 这些族群在一定范围内从事的农业活动具有流动性质，但尽管如此他们与土地和森林休戚相关，因为土地和森林对这些族群常常具有精神意义以及物质意义；
- (c) 这些族群与世隔绝和处于偏僻地区，其中若干族群的母语没有公认的文字记录；
- (d) 这些族群多半不懂高棉语，这使得他们更加难于从政府和其他方面获得保障；
- (e) 需要有充分的时间才能分享信息、参与、协商和讨论深刻影响其生活方式以及其文化和社会生存的问题；
- (f) 在省和国家一级他们缺乏有效代表。

83.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在指定的柬埔寨偏僻省份宣布它与少数民族成员存在信托关系。应该请国王陛下接受信托保证人的职位，由他代表由于经济发展和影响其生态的环境变化而受到影响的族群成员的利益。信托条件应包括：

- (a) 吸收受影响族群参与影响其利益的所有决策的义务；
- (b) 在所有此类事务中与这些族群充分协商的义务；
- (c) 要求影响这些族群的所有商业交易、合同和人口的重新安置必须透明；

- (d) 有义务向这种族群提供能够接受的重新安置办法或者为被这些族群接受的任何搬迁考虑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和尽量减少经济发展对这类族群的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影响；
- (e) 有义务协商和考虑这些族群的特别利益，特别是妇女的利益；
- (f) 由教育部门以及广播和电视部门为少数民族成员之间的通讯联系建立设施，以确保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的生存。

84. 特别代表欢迎并接受柬埔寨政府的保证，特别是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长 Tao Seng Huor 阁下和农村发展部长和发展高原少数民族部间委员会主席 Hong Sun Huot 阁下的保证，即柬埔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开发合同将按照联合国原则和上述准则执行。他欢迎下列保证，即除非符合上述要求和其他要求，柬埔寨政府不会发给特许权和许可证，不会批准或签署合同，柬埔寨政府也不会这样做。然而在特别代表访问腊塔纳基里省奥亚道区的特许种植场期间有人向他指称 Saom Thom 和 Saom Troak 村庄加莱人的权利受到减损，他呼吁注意这种情况。他建议各村庄有关不与他们协商、使用武装警卫、拿出合同让签署而不做任何解释，枪击在特许区游荡的水牛和担心村庄的存亡受到威胁和传统墓地、牧场和农田的安全受到威胁等指控毫不拖延地依法得到公正解决。他指出有关公司否认这些指控，声称进行了协商，并说在指控后，农业部在远离固定村庄的偏僻地区提供了新的特许区。对于其经济或其他利益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村民和所有其他人的法律和传统权利受到的减损给予的适当补偿应得到柬埔寨法律及其政府和行政机构的保证。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应充分合作，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帮助实现上述目标。中心应继续保持与加莱人和有关公司的联系并就其调查向特别代表提出报告。

85. 特别代表特别欢迎农业部长的指示，即应该对上述加莱人的指控进行调查。这一调查的报告应予以发表。有关特许合同或许可证(如果有的话)也应该公开审查。应该从柬埔寨国家和省一级政府和行政部门的法律和做法的特殊情况的经验中吸取教训。这种影响应该与高原人发展项目部间委员会和有关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充分讨论。

86. 特别代表欢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柬埔寨、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柏威夏西哈努克国王学院在包括美国反饥谨国际行动中心、医疗无限制、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和牛津救灾组织及其他组织在内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社区的许多成员的参与下进行的一系列研讨会。他热烈赞扬柬埔寨政府及时通过关于柬埔寨东北部少数民族和可持久发展研讨会(1995年8月29-30日)提出的建议，建议要求制订关于

少数民族的国家政策，使柬埔寨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更加明确和一致。这应该包括：

- (a) 公正的土地所有权法律；
- (b) 实行森林管理和自然资源法律以保护该地区的脆弱生态；
- (c) 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确保他们的生存；
- (d) 适当的旅游政策；
- (e) 拟定民族教育课程，突出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
- (f) 与所涉族群协商，制订可持久的发展战略。

87.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在诸如柏威夏西哈努克国王学院的适当学术机构协助和参与下对柬埔寨少数民族的习惯法进行有系统的研究。这样一种研究应着重记录少数民族在惩罚和个人关系等事务方面的习惯规则和惯例。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应为这样一种研究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应该研究如何在规定情况中为公认的少数民族成员采纳和执行一些习惯法，使柬埔寨的法律体系能够制定承认习惯法某些方面的法律制度。特别代表再次指出，应该从其它国家在承认土著人民法律方面进行的研究中汲取有用经验。（见，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土著习惯法》，1984年。）

88.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部长会议1995年12月批准的目前国籍法草案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欢迎颁布他过去所呼吁的国籍法，这正是，但建议在颁布目前的法律草案之前予以修改和完善。修改应考虑下列建议：

- (a) 初看上去目前的草案将柬埔寨王国的公民资格限于高棉族人。任何这样的限制将是歧视性的并与国际人权法背道而驰，应予以删除；
- (b) 草案应阐明其它少数民族成员，包括土著人和高山族、中国人、越南人、占人和老挝人，只要与柬埔寨有适当联系，即有权享受柬埔寨公民资格；
- (c) 草案也应对凭出生证证明公民资格的规定进行修改。在如果不是大多数也有许多的情况中，因柬埔寨社会大部分地区的混乱，这种记录已经丢失，这种规定容易被严重滥用和导致不公正；
- (d) 入籍条件失之过严。草案中没有对一个人在法律颁布之前在柬埔寨居住的年数给予承认。它实际上以不公正的方法将不讲高棉语但与柬埔寨有传统或其它长期联系的族群排除在取得柬埔寨国籍和公民资格的大门之外；
- (e) 以“污蔑高棉族”为理由剥夺国籍的规定似乎与柬埔寨宪法第33条有

抵触, 根据该条公民不应被剥夺其国籍。它有可能在种族关系紧张的情况中引起冲突和滥用权力的严重案件。它似乎也与宪法第31条有抵触, 因为取消公民资格的规定仅针对入籍公民;

(f) 法律允许的行政酌处权失之过宽, 应以原则方式加以控制。

89. 特别代表建议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争取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以便帮助审查国籍法草案, 特别代表将不断审查法律草案方面的进展。他以人权建议的形式向柬埔寨政府提出了适当的意见。

90. 特别代表提请注意少数民族妇女的特别需要。妇女, 特别是土著社区的妇女常常因传统的屈从和繁重的工作和抚养孩子的义务而处于不利地位。特别代表注意到并非在所有情况中均如此。例如, 在许多这样的社区, 成年妇女在选择配偶方面有很大自由, 并且享受着并非所有族群的妇女普遍享有的另一些权利。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积极提高少数社区的意识, 即这些社区的妇女拥有人权, 并将得到维护。她们尤其享有必须得到尊重的个人关系自由和生育权利。在影响这些社区的未来自其经济、文化和其它利益的决策中必须与这些妇女充分协商和吸收她们参加。这些问题不应由这些社区的男性成员以传统习惯为借口而作出决定。特别代表建议, 适当的非政府组织与柬埔寨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协商, 继续从事传统土著社区的妇女和女子的特定权益缺乏保障的研究。

91. 特别代表注意到腊塔纳基里省少数民族成员的指控, 即少数语言的广播和电视已经终止。这些少数民族目前必须依靠邻国的广播。柬埔寨政府应该鼓励重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这些广播应该包括新闻节目、有关文化问题的教育节目和青年感兴趣的节目, 以使他们为其语言和文化而感到自豪并了解他们在柬埔寨社会中的合法性和公认的地位。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新闻和广播电视部的有关官员访问在广播设施中用少数民族语言播出节目的邻国和其它国家。特别代表请国际捐助者支持这种参观学习。柬埔寨在有关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活动中应避免许多发达国家犯下的错误并从其为时已晚的努力中汲取教训, 以弥补这些错误。特别代表认为必须提醒柬埔寨政府注意对发展持同样态度和避免其它社会中存在的那种对土著人民的优越感。特别代表对已经宣布的在柬埔寨少数民族历来生活的地区或附近重新安置退伍军人的提案尤其表示不安。任何此类国内迁徙的政策只能以尊重和保护土著少数人权利的方式进行。柬埔寨政府和行政当局应该从以进步和发展为名而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其它国家犯下的错误中汲取教训。

J. 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92. 特别代表继续大力敦促部长会议审查报告义务部间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报告草稿,并毫不延迟地将其提交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

93. 特别代表赞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起草报告的政府官员继续进行的努力,支持主持部间委员会的司法部长提出的请求,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给柬埔寨政府多一些时间完成该报告。

94. 特别代表也欢迎下列消息,即政府已开始编写《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报告,为此成立了由5名政府官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给予技术合作。

K. 进行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

95. 特别代表欢迎国防部和内政部继续支持为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军事人员执行的人权培训方案。

96. 特别代表报告说,中心在柬埔寨的方案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受到人权事务中心及其柬埔寨办事处适用的联合国秘书处现有规则和程序的阻碍,根据这些规则和程序,中心没有行政或财政自主地位。特别代表建议将中心为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设立的信托基金--这是一个一般信托基金--改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特别代表进一步请联合国财务主任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办事处,以便中心在柬埔寨有效执行其方案。

97. 特别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秘书处行政框架妨碍迅速执行技术合作活动,但中心为支持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做了努力。

98. 鉴于现在在人权事务中心外地办事处取得若干经验,特别代表建议适当时候在日内瓦安排一次会议,交换外地办事处的经验,编写着眼于在联合国规章和条例范围内提高这些办事处工作效率的准则和程序。会议应考虑联合国系统资深代表外地协调管理问题第15次讲习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1995年6月22--30日,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

四、对政府遵循和落实过去建议的程度的评估

99. 人权委员会第1995/55号决议和大会第49/199和第50/178号决议请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继续评估柬埔寨政府遵循和执行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程度。

100. 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领导下并根据特别代表的指导意见,已经制定了一份一览表,其中列出了过去所有建议的摘要和已知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的细节。一览表是根据特别代表编写他的报告的小标题编写的,即按照人权的顺序(保健权利、文化权利、教育权利、司法独立等)。本报告所载建议采纳同样的形式。

101. 特别代表认为,目前形式的一览表不宜载录。由于提出了许多建议,它的篇幅很长(54页)。它以年月而不是以概念为顺序,这是不恰当的。由于自该表完成后和特别代表1995年11月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以来时间短,该表尚未提交柬埔寨政府征求意见。

102. 由于本报告第三节所阐述的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认为进行全面审查的时机已经成熟,其中列入本报告所载建议并向柬埔寨政府提交已知行动的一览表供评论、评估和纠正,以便及时列入特别代表1996年11月提交大会的报告。该进程将为特别代表职能的新开端和评估柬埔寨政府遵循和落实建议提供有用的间歇时间和机会。

103. 对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编写的一览表的审查表明在有些领域(如保健权利、文化权利、教育权利和报告义务)已取得良好进展和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在其它领域,如司法独立和法制、警察和军队、监狱和其它监禁机关以及脆弱群体的权利,落实情况 and 后续行动非常有限。在有些领域,如新闻法,特别代表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遵循。对特别代表的建议和咨询意见的有些后续行动需要由联合国本身进行,包括提供现有技术支助和援助。特别代表的一些建议要求“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部门内采取积极和创造性步骤,以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报告中扼要提出)后来又在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中予以阐述的困难”(E/CN.4/1995/87/Add.1,P17),这些建议在多数情况中没有得到遵循。将于1996年11月向大会提交更为全面的报告,其中将载有首先送交有关方面予以评论的适当的细节。

104. 特别代表欢迎内政部共同部长对他的第10/95号人权建议(见附件二)给予的重视,以及内政部两部长请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转交的答复(附件三)。他鼓励内政部和其它有关部也对过去建议作出答复。

五、特别代表将要退职

105. 本报告将是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现任特别代表的最后一份报告。由于他在司法方面晋升到澳大利亚联邦最高法院,他已通知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国王陛下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他必须尽早在秘书长方便时辞去他的职务。但是,他将继续履行秘书长要求的义务和他的职责,以确保履行这些职能,直到秘书长指派新的特别代表。

106. 特别代表认为必须指出,在他的第6次和第7次察访期间(1995年8月、1996年1月)两总理没有象早先察访时那样会见他。因此,自从上次特别代表荣幸会见两总理之一(1995年1月25日会见第二总理桑代则·洪森阁下)以来已过了整整一年。这一情况使特别代表更加难以完成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规定的“与柬埔寨政府保持接触”和“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第6(a)和(c)段)的任务。这种见不过总理的情况是在大会1995年12月11日通过第50/178号决议后发生的,决议坚决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第7段)。这一情况使得意见和看法的交流更为困难,而交换意见对于特别代表就人权问题向柬埔寨政府提供的咨询意见的作用至关重要。

107. 促进意见多样化和言论多元化的文化在柬埔寨仍然需要努力。然而,正如特别代表目前和过去的报告所表明的,柬埔寨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代表一贯积极承认并报告这些进展,但也指出其它领域中背离了人权标准、而为了实现人权标准需要给予进一步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的明显情况。特别代表认为,如果由于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一定程度上不受欢迎,柬埔寨政府最高一级认为不能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这是特别令人遗憾的。希望新任特别代表的指派有助于在去年由于任何原因而中断的交流方面取得进展。正是在此期间特别代表不得不对柬埔寨及其充满政治因素的事件对人权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这些意见似乎引起必须在本报告坦率提到的困难。过去那种有用和坦诚的交流为何中断,当局没有向特别代表提出其它解释。在人权问题上和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或特别报告员方面,有时候会强烈持有并且予以发表的不同意见。人权领域的经验表明,交换意见比拒绝或不会见更有可能缩小和弥补分歧。

10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作出安排,拟于1995年12月察访柬埔寨。由于他的办事处有紧急要务需处理,访问被迫推迟。特别代表建议尽快重新安排高级专员的访问和任命新的特别代表以避免在履行职责中发生不适当的中断。这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对柬埔寨的技术咨询意见和援助将能在敏感时期继续进行。这样便可以重

新开始,使柬埔寨人民受益。由于柬埔寨人民过去遭受的苦难和柬埔寨许多官员、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乐观和希望以及特别代表的本报告和早些时候的报告所透露的需求,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必须继续开展业务活动,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必须继续进行活动,至少在目前是如此。

109. 特别代表值此辞职之际对柬埔寨国王陛下、柬埔寨王室政府、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和各位干事、日内瓦和纽约人权事务中心的各位干事、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和在柬埔寨的代表、在柬埔寨全国工作的联合国自愿人员、在金边的外交使团成员、在柬埔寨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和特别代表始终钦佩和热爱的勇敢的柬埔寨人民表示崇高敬意。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柬埔寨服务将使他永远感到荣幸。

注

¹ 参见1995年11月6日《柬埔寨日报》援引的国王陛下于1995年11月4日庆祝皇家政府两周年的讲话;国王陛下于1995年12月5日的声明阐明,今后他不再宣布新建的国家公园,因为这些公园的完整性得不到保护;以及1995年12月29日《金边邮报》报道的国王陛下1995年致柬埔寨人民的新年贺词。

² 见“全球观察”《森林、饥馑及战争:柬埔寨未来的关键》,伦敦,1995年3月9日;1995年12月1日《新闻简报》;1995年12月15日《金边邮报》,第1版。

附件一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7次访问日程
(1996年1月6--16日)

1996年1月6日，星期六

抵达波成东国际机场

1996年1月7日，星期日

- 会见腊塔纳基里省省长Kep Chuktema阁下
- 会见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Benny Widiono先生
- 听取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介绍情况

1月8日，星期一：环境/发展/少数民族权利

-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PSRA、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反饥饿国际行动中心和国会的一名法律顾问合作，组织召开的技术圆桌会议，由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介绍关于发展、环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情况
-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介绍对少数民族的国际和国内保护、国籍法草案和关于保护环境法律草案
- 由柏威夏西哈努克国王学院组织的介绍在柬埔寨的少数民族的情况(中国人、占人、老挝人、越南人和高原少数民族)。
- 会见人口活动中心代表Vincent Fauvean先生

1月9日，星期二：环境/妇女权利

- 会见国际记者和作家William Shawcross先生，
- 会见环境部长Mok Mareth阁下
- 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24名组织成员和柬埔寨妇女权利工作组的工作会议
- 会见妇女事务国务副秘书长Im Run女士阁下
- 察访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的Khemara住所

- 对金边红灯区的短暂访问
- 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办的与柬埔寨妇女的圆桌会议
- 会见主管妇女事务第一总理的顾问Sokhua Mu Leiper女士。

1月10日，星期三：访问腊塔纳基里省

- 启程前往腊塔纳基里省
- 与在该省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会晤（CARERE、天主教紧急救济和难民事务办事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无限制保健）
- 会见人权协会ADHOC的代表
- 会见腊塔纳基里省第二副省长Bun Hom Oun Many阁下
- 会见农业、林业、农村发展、环境和土地权利等部门的官员
- 会见Bun Hom Oun Many阁下、该省高级官员、国际援助机构和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

1月11日，星期四

- 对Au Ya Dao县特许区的两个少数民族加莱村进行实地访问（会见村领导人、村里的长者和村民）

1月12日，星期五

- 会见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 返回金边
- 会见农村发展部长和高原少数民族发展问题部间委员会主席Hong Sun Huot阁下
- 会见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长Tao Seng Huor议员博士阁下

1月13日，星期六：言论自由/政治权利

- 会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代表和柬埔寨妇女权利工作组的代表
- 会见议员和国会人权和接受起诉委员会主席Kem Sokha阁下
- 会见国会议长宋双阁下、Son Soubert和自由民主佛教党的其他议员

1月15日，星期一

- 会见新闻国务秘书Khieu Kannharit阁下
- 由澳大利亚大使Anthoni Kevin先生召集与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的大使和外交代表共进午餐
- 会见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Ung Huot阁下
- 与丹麦国际开发署代表团成员的短暂讨论
- 为柬埔寨媒介的记者招待会
- 为外国媒介记者招待会
- 会见Norodom Sirivudh 王子殿下的夫人，前外交部长和奉辛比克党总书记Christine Norodom-Alfsen夫人

1月16日，星期二

- 会见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大使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外交代表
- 会见Men Sarun农业企业公司代表
- 会见前议员和经济和财政部长Sam Rainsy先生
- 会见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等国驻柬埔寨使馆的外交代表和秘书长驻柬埔寨的代表
- 会见有关需要下列双边和多边援助捐助者提供援助的人权优先领域的会议：难民署、人口活动基金、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丹麦、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联合王国的外交部、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
- 启程返回

附件二

1995-1996年(1995年8月-1996年1月)人权建议

(原文：英文)

HR REC 10/1995(1995年8月25日)：内政部发的移民问题通知。特别代表在第6次访问柬埔寨期间得到内政部共同部长Sar Kheng阁下的保证：(a) 该部发的通知将不付诸实施；(b) 不建立非法外国人的拘留中心；(c) 不大规模驱逐非法外国人；(d) 将根据逐个情况确定住在柬埔寨王国的外国人的地位；和(e) 在国籍法未通过之前不执行移民法。内政部共同部长在给特别代表的书面来函中重申了这些保证(信件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

HR REC 11/1995(1995年11月20日)：非法拘留国会成员。没有答复，没有采取行动。议员、前外交部长Norodom Sirivudh王子殿下在担任议员时被软禁；他在议会豁免被取消后，被拘留了若干星期，直到被迫流亡。

HR REC 1/1996(1996年1月16日)：国籍法草案。在本报告付印时，没有收到答复。

附 件 三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
1995年8月25日致柬埔寨外交和国际
合作部长UNG HUOT阁下的信

HR Rec: 10/95

阁下，

1. 我以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向你写信。我要再次感谢

你在接到通知的很短时间内在我第6次访问柬埔寨的最后一天会见我。我非常感谢有机会在贵部与你和你的同僚交谈。我也感谢你对我的热烈欢迎。

2. 你可能记得，在有关移民法的早期人权建议(1994年9月16日第19/94号，附上副本)中，我对集体或大规模驱逐的危险缺乏保护规定和在驱逐外国人中没有法律保护表示关注。我在建议中还指出在移民法可付诸实施之前国籍法需要对柬埔寨“国民”下定义。随后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柬埔寨政府，谋求不发生集体或大规模驱逐的保证。柬埔寨第一总理殿下在1994年9月19日致秘书长的信中保证将不发生大规模拘留或集体驱逐外国人的事件。柬埔寨和越南政府1995年1月17日的联合公报第7段重申了这一保证。我必须赞扬王国政府作出的这一庄严和重要承诺。

3. 与所有主权国家一样，柬埔寨王国有权和义务控制其边界并为外国人的进出境制订法律程序。如果一外国人非法进入柬埔寨或违反他或她的签证的规定，根据移民法，内政部长可下令驱逐此人。为了符合移民法和柬埔寨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必须采取逐案决定的方式，其中给予面临驱逐的每一个人确定他或她留在柬埔寨的权利的机会。

4. 然而，在我最近第6次访问柬埔寨期间，我看到了与外国侨民有关的内政部指示和通知的英文译文。其中包括：

- 内政部1995年6月8日017号指示；
- 国家警察一般部门1995年7月12日021号指示；
- 内政部1995年7月11日005号通知信。

5. 题为“执行计划：防止非法移民大量涌入的措施和解决办法”的017号指示

指出“已经在柬埔寨的非法移民应予立即遣返”。指示下令“登记所有外国侨民和明确区别国民”并指出“该计划应从6月15日至11月30日付诸实施”。

6. 题为“执行017号指示的措施”的021号指示命令省市当局除了其他外成立“移民中心,处理非法外国侨民和滥用法律的人的问题”并“在10天内”将所有非法外国侨民和滥用法律的人驱逐出柬埔寨。我所收到的两份显然可靠的报告透露当局正在磅逊省(西哈努克城)的波努区建立大规模拘留中心。

7. 017和021号指示似乎有可能被严重滥用。根据这些指示,地方当局有权确认“非法外国侨民”并采取驱逐他们的行动。这有可能导致不一致和任意的执行,执行过程中每一省或市将不经任何客观标准确定谁是和谁不是“非法外国侨民”。

8. 在没有国籍法的情况下,不可能合法地确定谁是和谁不是“外国侨民”。在没有根据移民法制订的适当辅助立法,规定外国人入境、逗留和出境的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不可能对谁是和谁不是“非法外国侨民”作出法律判断。在移民法下没有适当的辅助立法,确立驱逐程序,不可能以尊重每一个人得到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方式驱逐个人。

9. 017和021号指示与移民法第38条似乎有抵触,该条规定,只有经“内政部长签署”方可驱逐外国人。因此,省和市当局似乎在法律上没有权力下令驱逐。这两项指示似乎也与柬埔寨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附件)有矛盾,第7条规定“对合法地在一国境内居住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

10. 005号通知信第3段(a)节指出只有柬埔寨护照或身份证但不能讲高棉语的外国侨民可被视为持有伪造证件,因而可被视为非法外国侨民。这引起若干关注。首先,在柬埔寨成千上万的人持有有效柬埔寨证件但不能讲高棉语,如东北部的不能讲高棉语的少数民族、越南族柬埔寨人或中国血统的柬埔寨人和流散在外的柬埔寨人的返回成员。他们的语言能力与他们作为柬埔寨公民的权利没有关系。在世界上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因各种原因均有不能讲民族或官方语言的公民。

11. 高棉语考试是否可用作给外国人国籍的一个标准的问题是一只能由国会在审议国籍法时作出适当决定的问题,据我所知国籍法草案目前正由部长会议审议。然而,005号通知信似乎取代了对该问题的适当确定并以高棉语能力为基础界定柬埔寨国籍或居住权。我冒昧地认为这违反了宪法第33条,该条规定“高棉国籍应由法律确定”。此外,以语言要求来确定在柬埔寨的合法地位似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该条除了其他外保证种族或语言少数“使用其自

己的语言”的权利。

12. 我了解并感激王国政府避免大规模拘留或集体驱逐的承诺。在我最近对柬埔寨的访问期间,我与副总理和内政部共同部长 Sar Kheng 阁下提出了这些问题并得到了他的保证,既大规模拘留和集体驱逐外国侨民的事件将不会发生。我感激副总理阁下的这一澄清。然而,我愿提出下列建议:

12.1 只要017和021号指示和005号通知信仍有效,省和市当局会试图予以实行。因此我建议正式和书面废除017和021号指示和005号通知信并应尽快书面通知省和市当局,即不允许大规模拘留或集体驱逐外国侨民是王国政府的政策;

12.2 省或市当局建立大规模拘留中心的任何计划或活动应予禁止;

12.3 我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内政部在这些问题上已经有非常好的合作。如你所知,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提供一名顾问,协助内政部拟订适当的辅助立法,执行移民法和起草国籍法,确保符合柬埔寨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因此,我建议在顾问的工作完成之前不在这些领域执行任何政策。预计这项工作将不会受到无故拖延。

13. 请王国政府将这方面的决定通知我,这样我可以向1995年11月的下届联大、1996年3月的人权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对上述问题的影响表示关心。

14.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和我本人愿意根据我们各自的职责以被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协助王国政府执行这些建议或与他们有关的任何问题。

15. 顺致最高敬意。

迈克尔·柯比 (签名)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附本检送: 第一总理 Samdech Krom Preah Norodom Ranariddh 殿下

第二总理 Samdech Hum Sen 阁下

副总理兼内政共同部长 Sar Kheng 阁下

内政部共同部长 You Hockry 阁下

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阁下

附 件 四

内政部对第10/95号人权决议的答复

非官方翻译

柬埔寨王国
国家、宗教、国王

内政部

参考号：961：

金边，1995年10月17日

内政部长致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Ung Houot阁下

事由：对联合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
1995年8月25日来信的答复草稿

关于上述事由，鉴于该问题与内政部的职权有关，我们谨请阁下注意：

1. 内政部愿表示同意，为了绝对避免发生大规模驱逐非法外国侨民，在开始执行有关对国籍的承认的移民法之前应该首先制定国籍法。

2. 在与驱逐非法进入并在本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的任何决定中，内政部将始终奉行逐案处理的原则。

3. 内政部重新审查了第017、021号指示和005号通知，以保证这些指示和通知不影响或侵犯进入柬埔寨王国的外国侨民的权利，内政部感谢迈克尔·柯比法官阁下在该领域表示的关注。

4. 关于上述信件第8段，内政部已完成一些文件的起草工作，如替代性法令和指示，将它们提交王国政府批准和并就是否继续执行移民法作出决定。因此，移民法的某些条款尚未被当局付诸实施。关于国籍法，由主管部委内政部起草的草案已经部长会议审查和批准，现正等待国会立法委员会审查。

5. 关于第10和第11段，内政部当局从来没有视不讲高棉语的人为外国人。但嫌疑分子使用的一些文件系无耻之徒所为。过渡期刑法规定使用伪造文件属刑事犯

嫌疑分子使用的一些文件系无耻之徒所为。过渡期刑法规定使用伪造文件属刑事犯罪(翻译的说明:过渡时期有关在柬埔寨适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以及程序的规定,最高国务委员会1992年9月10日决定)。

6. 关于第12段,正如在上文第1、2和3段提到的,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确保在执行移民法过程中不致影响个人权利。

顺致最高敬意。

Sar Kheng You Hocky

(签名和公章)

(翻译的说明: 内政部共同部长)

附本检送:

- 部长会议办事处
-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XX XX XX XX XX